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5〕9号

关于固定资产无偿划拨的通知

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：

根据《关于宝山区机构改革中相关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》宝委编委〔2024〕5号文件的精神，撤销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单位独立建制。经局研究同意，其单位所属固定资产（公务用车除外）账面金额 264968 元无偿划拨给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。

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请做好相关固定资产的清查、盘点、接收工作，并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产权变更登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年5月19日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9日印发

(共印4份)